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院教字〔2018〕31号

关于发布《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标准（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标准（试行）》
现已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标准
（试行）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原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8日



附件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培育专业品牌，促进学院专业设置与专业调整的规范化管理，实现专业建设的适度规模、最优结构、最高质量、最好效益和最鲜明的特色，更好的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良好的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机制，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的管理规定》以及教育部颁布的《2015 年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特制定本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院的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为指导，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特别是适应传统专业转型升级、产业链延伸交叉、新兴职业与技术进步，设置满足长三角地区重点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的发展需求的专业。

第二条 我院的专业设置及调整，应符合就业市场人才需求，准确定位产业服务域，加强专业人才市场需求调研，关注学生及

家长对专业的需求，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将就业市场对人才的需求规格、规模作为新增专业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我院的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努力符合学院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从学院性质、服务方向和实际办学条件出发，特别是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化为依据，以现有专业建设成果为依托进行设置和调整。避免同质化设置，优先考虑以已设置的相关专业为依托，校企（行业、政府）合作举办的专业。

第四条 我院的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符合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五条 新设专业的基本要求：

1. 符合学院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符合二级学院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有充分的市场调研依据和人才需求论证报告。

2. 有 3 年内的招生规模、师资队伍建设、实训条件建设、课程与教材开发建设等方面的建设目标、任务与举措的专业建设规划。

3. 具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具体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要求、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修业年限、课程设置和时间分配以及教学进程表）和其他必要的教学文件。

4. 配备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须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

助人员，且具有“双师素质”的双师比达到学院平均值。

4. 除具备该专业必须的开办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校内实训场所、图书资料及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基本条件外，要具备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第六条 为保证高职专业的办学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我院年度增设的高职新专业一般不超过 3 个。

第七条 新设专业的设置程序：

1. 新增专业调研与论证。各二级学院根据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在充分的人才需求调研和预测的基础上，经二级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对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报告。论证会由不少于 3 人的行业、企业专业参加，其中至少有 1 人来自知名企业或者 500 强企业。

2. 新增专业申报。各二级学院提交新专业申请报告，并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

3. 新增专业评审。教务处将材料提交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新专业的材料进行论证和审定。

4. 评审结果公示。对申报新增的专业在校园内网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5. 新增专业审批。公示结束无异议，报主管校长审批，提交院长办公会进行审批。经学院同意后，由教务处上报上级主管部

门。

第八条 新设专业申请材料：

1. 专业增设中报应向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
 - (1) 专业增设调研报告；
 - (2) 专业增设论证报告；
 - (3) 相关申请表和备案表；
 - (4) 增设专业建设规划；
 - (5) 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6)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专业设置论证会议记录等。
2. 上述文字材料按顺序打印目录后装订成册，并与电子稿一起，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处。
3. 所有申请材料(含附件)的内容应真实可信，不得并虚作假。

第九条 其他说明

1. 对于出现重大发展机遇，面临战略调整，需要设置的专业，不受本文第五条“专业增设基本条件”制约。
2. 根据学院每个阶段的事业发展规划与专业总体布局，对专业设置实行总量控制，学院年度增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 3 个，各二级学院年度增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 1 个

第三章 专业动态调整标准

第十条 指标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着客观、量化、可操作的原则,对有着两届毕业生的专业,选取“招生计划完成率和报到率、就业率、就业质量”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指标数据来源:

1. 学院当年招生、报到数据;
2. 当年《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报告》;
3. 学院当年《年度就业质量报告》;
4. 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

第十一条 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1. 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排名	得分
1	招生计划完成率和报到率(60分)	第一志愿填报率(18)		
		计划完成率(24)		
		报到率(18)		
2	就业率(10分)	初次就业率(3)		
		年终就业率(5)		
		协议履约率(2)		
3	就业质量(30分)	毕业后半年内平均月收入(6)		

		职业期待吻合度(9)		
		工作满意度 (9)		
		专业相关度 (6)		
总分				

2. 指标排名与赋分对照表

排名/名	赋分	排名/名	分值/分
1-5	分值*100%	26-30	分值*50%
6-10	分值*90%	31-35	分值*40%
11-15	分值*80%	36-40	分值*25%
16-20	分值*70%	41-45	分值*10%
21-25	分值*60%	46-50	0

第十二条 动态调整指标计算

1. 招生计划完成率和报到率

招生计划完成率和报到率包含“第一志愿报到率、计划完成率和专业报到率”三个维度。分别选取当年分专业招生数据，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排序段分别赋分。

注：

(1) 第一志愿填报率= (第一志愿填报人数/计划数) *100%

(2) 计划完成率= (录取数/计划数) *100%

(3) 专业报到率= (报到数/录取数) *100%

(4) 专业在提前招生、对口单招、普通高招三个批次招生，按照提前招生第一志愿填报率计算，若不在提前招生批次招生按照提前招生各专业第一志愿填报率平均值计算。

2. 就业率

毕业生就业率= (已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 *100%，就业包括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升学出国、自主创业、参加国家或地方基层项目，离校就业率为截至当年 6 月 30 日前毕业生就业率，初次就业率指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年终就业率为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毕业生就业率。

3. 就业质量

就业质量包括毕业生“毕业后半年内平均月收入，职业期待吻合度，工作满意度，专业相关度”四个维度。分别选取当年就毕业生就业质量相关数据，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排序的（如果某专业因样本数不足而导致缺乏就业质量数据，默认该专业指标数据等同于该指标排名最低专业数值，一并纳入排序）分别赋分。

第十三条 动态调整规则

1. 依据指标体系权重所得专业综合指标得分排名处于当年所有专业排名最后 2 名，对该专业则给予黄牌警告。

2. 专业综合指标得分排名处于当年所有专业排名后 6 名范

围内，对该专业给予预警；被给予预警的专业，若次年专业综合指标得分再次处于当年所有专业排名后 6 名范围内，则对该专业提出黄牌警告；被给予黄牌警告的专业，若次年专业综合指标得分再次处于当年所有专业排名后 6 名范围内，则由黄牌转为红牌。

3. 专业综合指标得分排名处于当年全校所有专业排名前 10 名范围内，则对该专业授予年度“绿牌专业”称号。

第十四条 奖惩措施

1. 预警专业：由二级学院对相关专业进行提醒，加大招生宣传、专业建设、就业指导等工作力度。

2. 黄牌专业：以前一年该专业招生计划数为基准，当年招生计划相应削减一个教学班（对于前一年招生计划仅有一个教学班的专业，当年该专业招生计划相应削减 25%）。如大类招生的专业出现黄牌情况，学院在制订当年分流方案时相应削减黄牌专业计划。

3. 专业被预警或被亮黄牌后，如次年该专业相关指标脱离警告区域，则恢复原计划招生。

4. 红牌专业：停止该专业招生。

5. 绿牌专业可根据实际办学条件与建设规划，由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增加当年招生计划。学院在进行教育资源配置时，应向绿牌专业倾斜。

6. 当年预警专业、黄牌专业被削减的计划数作为机动计划，由学院统筹管理。机动计划分配原则如下：

（1）以专业为单位，由所在学院提出统一申请。

（2）首先满足绿牌专业增量申请，其次满足被削减计划的学院其他专业的增量申请，增量计划不得用于黄牌、预警专业，最后满足其他学院专业的增量申请。

（3）同类情况下，申请增量计划的各专业间，在招生计划完成率和报到率、就业率、就业质量三项指标的由高到低排序中，综合得分靠前的专业优先获得增量计划。

第四章 其他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具体解释。